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30-NC300601S-JL-024

致：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（总承包单位）

抄送：中能建（青田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

事由：关于乌泥塘龙须光伏区所有施工材料进场报验事宜。

内容：

根据乌泥塘现场最近发现的问题，现要求所有施工单位每批、次进场用于施工的材料，均必须向监理项目部报验。在未经监理方、总包方同意使用的前提下，私自强行使用未经验收检查的施工材料，监理方及总包方在检查发现后，将责令拆除并严格考核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限 3 日内回复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

2021

年

5

月

17

日

